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资产抵押基本情况

公司以名下自有房产金凤区长城花园四期 23 号楼 2 单元 302 室，产权证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5081371 号的房屋建筑物；金凤区长城花园 5 号楼 1 单元 501 室，产权证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5081372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担保物为本公司向宁夏银行科技支行申请办理 500 万元整的贷款，担保期限为 1 年。

二、 抵押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宁夏银行科技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